

关于我国社会主义经济运行机制的两个问题

吴佩钧

对社会主义国家来说,探索适应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和适合本国国情的经济运行机制,不仅关系到能否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国民经济,而且关系到能否坚持、巩固社会主义的经济关系。在本文中仅谈有关的两个问题。

一 旧话重提——计划与市场能否结合

公有制与商品经济能否兼容,计划与市场能否结合,对这个政治经济学领域中有历史渊源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中的重大实践问题,近十几年来我国理论界经过反复讨论,绝大多数同志逐渐取得了共识:(1)社会主义经济仍然是商品经济,公有制(包括以国家为代表的全民所有制)与商品经济不是不相容的。(2)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这是社会主义的一个基本特征。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在公有制基础上实现统一和结合,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3)在社会主义经济中,价值规律的作用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作用不是互相排斥的,而是互相结合的。(4)在社会主义经济中,计划机制与市场机制、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不是对立的,而是可以结合的。

但近来又有同志强调公有制与市场机制不能兼容,“计划与市场”不适于用来概括社会主义经济运行机制。例如《经济研究》上发表的《公有制经济的两种运行机制》一文(以下简称《运行机制》)就持这种观点。^①

《运行机制》提出要从一个新的角度考察经济运行机制,即“着眼于经济机制的‘主权规定’,考察其‘主权特征’”;在小结部分对“计划与市场”概念作了评价。作者先说,“用计划与市场的概念的确可以对公有制经济运行机制的某些特徵加以概括”;但后面断定说,“用计划与市场这样的概念来概括公有制经济现实存在或存在过的经济运行机制,是不适当的。”下面仅对这个“评价”作点分析。

首先,《运行机制》一文认为“不适当”的论据之一是:“迄今完整的市场机制仅仅是以私有制为基础而存在的;公有制条件下能否形成市场机制,公有制与市场机制是否兼容,还是一个在理论上有待进一步论证的问题。……改革后的公有制内部的经济运行机制还很难说就是市场机制,因为这里并不存在不同的所有制,也不存在不同所有者之间所有权的交换。”作者的这个论据是难以成立的。把商品经济及与之相联系的市场机制看成仅仅是以私有制为基础而存在的,这个古老的观点早已为社会主义实践所突破。以是否存在不同的所有制和不同的所有者来判定公有制内部是否存在商品经济、市场关系和市场机制,这个看法也为实践所突

破。应当指出,在《运行机制》一文中公有制实指全民所有制或以国家为代表的国家所有制。在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存在商品关系,全民所有制企业是有局部利益的、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是自主经营、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关于这个问题,理论界已有公论。既然如此,怎能说公有制与市场机制是否兼容还有待论证呢?

其次,《运行机制》一文认为“不适当”的另一个论据是:“‘计划’概念可以表明一种特定的管理或协调方式,却不能说明某一种‘计划’会将经济引导到何处去,经济运行的结果如何。”这个论据也是难以成立的。(1)我们谈论的“计划与市场相结合”(或“有机结合”)这个概念内容丰富,包括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相结合、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作用与价值规律的作用相结合,计划机制与市场机制相结合,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远远不限于体现“计划者偏好”或“国家偏好”(计划者偏好+政府偏好)的经济计划。在中国公有制经济40年的变化过程中,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尽管经济运行中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但社会主义建设还是在战胜困难的历程中取得巨大成就。事实如此,难道“计划”不能说明将经济引向何方了吗?

再次,《运行机制》一文断定说“用计划与市场这样的概念来概括公有制经济现实存在的或存在过的经济运行机制,是不适当的”;又说“用计划与市场的概念的确可以对公有制经济的某些特征加以概括”,岂不有些矛盾?不能说明会将经济引向何方的“计划”同不知“能否形成”和“与公有制是否兼容”的“市场机制”相联系,又怎能概括公有制经济的某些特征呢?

总之,《运行机制》对“计划与市场”概念的评价值得商榷。如果有关的看法不弄清,又怎能有助于进一步探讨建立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有机结合的经济运行机制呢?

二 对“两个提法”的理解

——改革以市场为取向的思路应否肯定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逐步认识到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商品经济,与此同时,也逐步认识到社会主义经济应该有什么样的运行机制。这种认识发展的过程反映在有关“概括”或“提法”的改变上。这里仅谈谈两个提法——“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与“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

对“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这个公式一直有不同的理解。我想略加评论。

有的同志认为:13大“在经济运行机制的认识上有一个飞跃”。它强调计划和市场都是覆盖全社会的;明确提出计划和市场应是内在统一的,即有机结合的;将自觉利用价值规律的指导性计划视为计划与市场内在结合的体现。还认为,“13大提出的新的经济运行机制,是一种以计划经济为主导、市场经济为基础的经济运行模式。”^②我认为,如果按这种理解,“国家——市场——企业”的公式,是对国家有计划地通过市场控制企业的表述,那么,从历史发展看,这种市场取向改革的思路是基本上正确的。

有人把这个公式理解为逐渐削弱、排斥计划,强化市场以至实现完全的自由的市场经济。我认为这不符合“公式”的本意,也是错误的。

有的同志认为:我国关于经济运行机制的理论是从计划中心论发展为市场中心论;“计划中心论”等同于“计划万能论”,又等同于“计划调节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国家——市场——企业”这个公式是“市场中心论”,又是计划与市场“内在统一论”^③,我认为这种看法至少在逻辑上存在矛盾:(1)既然“计划中心论”等同于“计划万能论”,那么“市场中心论”为何又

不等于“市场万能论”呢？（作者声明“市场中心论”并不等同于从计划万能、市场无用走到计划无用、市场万能的另一极端。）（2）既然“计划中心论”即所谓“计划调节为主，市场调节为辅”，那么“市场中心论”是否意味着“市场调节为主，计划调节为辅”呢？如果是这样，能否保证社会主义经济的计划性呢？（3）“市场中心论”与“计划市场内在统一论”能否划等号呢？我认为，持上述看法的同志对“中心”应有确定的解释，而不应自相矛盾地运用。

所谓“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指的是国家通过市场或以市场为中介，运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调节市场供给和需求的总量和结构，为企业开展竞争创造适宜的经济和社会环境，以此引导企业正确地进行经营决策，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国家对企业的管理由直接控制为主转向间接控制为主，与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发展要求是相适应的。鉴于旧的传统体制忽视商品货币关系，排斥市场机制，忽视运用经济杠杆调整经济利益关系，因此强调利用市场机制和改革以市场为取向，就是逻辑的必然了。

从理论上分析，“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这个公式有什么问题呢？我赞成这样一种看法，即“它没有概括出国家仍需保留必要的直接控制这样一个侧面，因而不能不说是一个缺陷。”当然这并不等于说完全否定国家的直接控制。^④只是说要“由直接控制为主转向间接控制为主”。

“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这个公式对实践的影响如何呢？照理说实现这个目标是相当长期的、极为复杂的任务，必须创造一些条件。例如，企业要成为宏观间接调控的微观基础，企业经营机制要改革；市场要成为联结国家和企业的中间环节，要能引导企业的经济活动，它自身必须是一个开放的、完善的体系；国家要能有计划地调控市场，要有科学的、综合配套的宏观调控手段。在前几年的改革实践中，重视利用市场机制并取得巨大的成就；与此同时却过分夸大市场调节的作用，放松了计划，特别是过快地过于缩小指令性计划的范围。计划与市场没有结合好，导致宏观失控。其所以如此，同对“国家——市场——企业”这个公式的理解以及对实现这个目标的长期性复杂性认识不足是密切相关的。

1989年中央提出：要创造一种适合中国情况的、把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有机结合起来的社会商品经济运行机制。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程度、方式和范围，要经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改进。这是改革的核心问题。^⑤对经济运行机制的这种概括同“国家——市场——企业”这个公式相比较，有以下几点认识：第一，突出强调了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同基本上由市场自发调节的资本主义商品经济间有本质差别，在总体上自觉实行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国民经济，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体现。这和一味削弱以至全盘否定计划经济的倾向是针锋相对的。第二，强调了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的有机结合。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市场机制就应是内生的，而不是从外部引入的。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也有计划机制与市场机制、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的结合问题。问题的实质在于尊重价值规律，对于价值规律，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和其他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作用要综合考虑、自觉运用。第三，强调根据实际情况来调整和改进结合的程度、方式和范围，而不是一成不变，就具体运用计划与市场的三种结合形式（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市场调节）而言，应根据不同的所有制性质、不同产业、不同产品而有所不同，并应根据实际情况经常进行必要的调整和完善。

肯定“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这一提法，是否意味着否定改革以市场为取向呢？否。这是因为：第一，改革以市场为取向，与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发展要求是相适应的。计划调节作用的发挥在许多情况下都离不开市场。指令性计划虽带有强制性，但其制定和实施也必

须考虑市场供求关系和自觉运用价值规律。指导性计划的实现主要依靠经济政策和经济杠杆，是国家自觉运用市场机制的间接计划调节。至于狭义的市场调节是通过市场供求关系和价格变动来进行的，它的作用的发挥更是和市场密切相联而不可分的。第二，当前我国的市场发育程度还较低，市场体系还不健全，价格关系还未理顺，市场还存在无序状态。在这种情况下，不论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按什么程度和方式、在什么范围结合，都要求有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宏观控制下的市场，要求培育发达的、有序的市场。否则，计划与市场相结合发挥作用的结合点就难以寻觅。

总之，基于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商品经济，基于我国的现状，对照“两个提法”，我认为，在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和计划经济的大前提下，改革以市场为取向是应该肯定的，也是应该继续进行的。如果忘了这个大前提，那以市场为取向的改革就会背离社会主义道路。当然，与改革以市场为取向的同时，要努力建立科学的计划管理体制，改进计划管理工作。在当前治理整顿期间，要根据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稳定、充实、调整和改善前几年的改革措施；要根据这个期间应当多一点计划性的要求，适当加强集中。

注释：

- ① 参见樊钢等：《公有制经济的两种运行机制》，《经济研究》1990年第6期。
- ② 参见蒋学模：《“商品市场经济”不是我们的目标模式》，《求索》1989年第3期。
- ③ 参见刘溶沧、宋则：《经济运行机制理论发展的十年回顾与展望》，《中国经济问题》1989年第4期。
- ④ 参见谷书堂、常修泽：《社会主义与商品经济论纲》，《经济研究》1990年第6期。
- ⑤ 参见《江泽民同志在庆祝国庆4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本文责任编辑 邹惠卿）

（上接53页）

般，共性寓于个性之中。真实的典型，往往反映事物的本质。以最近我国高速度、高质量地建成宏伟壮观的亚运工程和成功的举办第十一届亚运会这个典型为例，它生动地说明，只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才能将国家、集体、个人的利益紧密结合起来，调集全国人民和整个社会的力量，在短短三年时间内创造出令世人惊叹、钦佩的奇迹！这是人们放眼可见、伸手可触的具体典型，是社会主义优越性的一个具体体现。注意进行这样的典型分析，将有助于大学生不仅从理论上认识到、而且深切感受到社会主义优越性之真实所在。

我们对大学生的社会主义教育，还应当经常地进行。人们对事物通常有一个反复认识的过程，逐步使主观符合客观，求得一致，这是完全正常的现象。在我们国家里，能够体现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典型事例层出不穷，我们要及时利用它进行教育，藉此提高广大青年学生的思想觉悟，激励他们献身于社会主义宏图伟业的热情和行动。让他们将来用自己创造的业绩来不断证明：社会主义制度优胜于资本主义制度。

（本文责任编辑 江平）